談談清華簡《兩中》的“”

（首發）

鄔可晶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剛剛發佈的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肆）》所收長篇佚書《兩中》，有一個被整理者隸定爲“”的字，共計8見。其字形變化不大，茲舉二例以爲代表：

（簡14）（簡74）

整理者把“”一律讀爲“凶”，顯然認爲“”是从“水”、“兇”聲之字。我們對此有不同看法。爲了討論的方便，先按整理者的釋讀引出“”字所在辭例（有些不涉及釋讀問題的異體字，不嚴格隸定）：

（1）=（祗祗）共（恭）敬，而（恪）事皇天，虔秉九德，而不（凶）于（常）……（簡14）

（2）圭中或言：后啓，方告女=（汝，毋）（凶）于尚（常），乃（膺）受天言，以爲下國王。（簡24～25）

（3）……母（毋）（凶）（願）言。（簡26）

（4）帝才（在）絑（朱）天，受〈爰〉會（凶）（失）……（簡52～53）

（5）……虔共（恭）五祀，因以天（則），審政（正）明型，而加者（諸）（殘）則（賊），母（毋）（凶）于良，夫=（上帝）之匿。（簡65）

（6）民族（驟）腸（傷）厷（肱）辟（臂），是胃（謂）大（凶），亓（其）祟非它，乃隹（唯）后風。（簡71～72）

（7）又（有）疾凥（處）心=（怠怠），是胃（謂）民（凶），又（有）祟=（上帝）與皮（彼）后風。（簡73～74）

（8）圭中或言曰：后，余方告女（汝），天建霝（靈）土，嚴亓（其）又（有）尚=（常，尚）啓或女〈母（毋）〉（凶），爲尔（爾）紀（綱），各（恪）聖（聽）朕言，余告女（汝）大章。（簡74～75）

諸“”字讀爲吉凶之“凶”，表面上看似乎可通，其實卻有問題。

（6）、（7）之文有韻，“”正在韻腳。整理者注已敏銳指出：

據本節押韻規律，此句（凶）、風當押韻，但二字分屬東、侵二部，其韻不諧。[[1]](#endnote-1)

我認爲，根據這一點可以斷定，“”不當釋讀爲“凶”；本篇明確的吉凶之“凶”皆作“兇”（簡23、45、60、64、83、84），偶爾作“”（簡40），用字亦有別。結合字形和辭例考慮，“”很有可能是“漗”的別體。

戰國楚文字中“聰”、“蔥”等字有从“兇”的寫法（如郭店簡《五行》簡15、20、23、26，上博簡《容成氏》簡12、17，包山簡遣冊簡255，《古璽彙編》3995等），[[2]](#endnote-2)這裏的“兇”就相當於“悤”。[[3]](#endnote-3)《兩中》的“”當然也可等同於“漗”。“漗”字已見於《清華（伍）·厚父》簡9，用爲“天命不可忱斯”的“忱”。“漗”即“”之簡體（後者見於《清華（玖）·廼命二》簡9、13等）。戰國竹簡中用爲“忱”、“沈”、“湛”等的“”、“沁”（按“”字亦見於《清華（拾肆）》所收的《成后》簡3、《昭后》簡4），與“”、“漗”爲一字，它們應該都是“沈（沉）”的異體。“心”、“悤”皆非“沈”的音符，“‘/沁’、‘/漗’所从之‘心’、‘悤’很可能都是意符（‘悤’本指心的通徹或通徹的心），只是這裏不是真的把‘心’或‘悤’沉入水中，而是比喻通徹的心沉溺，即‘惟耽樂之從’（《尚書·無逸》）之‘耽’。從語言層面說，耽溺之‘耽’大概就是從沈溺之‘沈（沉）’派生出來的”。[[4]](#endnote-4)

據此，上引（6）、（7）的“（漗）”當逕讀爲“沈”。韻腳“沈”、“風”皆侵部平聲字，彼此相押就可避免“其韻不諧”的問題。《國語·周語下》云：“氣不沈滯。而亦不散越。”韋昭注：“沈，伏也。”同書《周語下》又云：“爲之六閒，以揚沈伏，而黜散越也。”韋注：“沈，滯也。”民傷“肱臂”、“有疾處心”，謂之沈伏、沈滯之“大沈”、“民沈”，無疑是合適的（中醫所謂脈象隱伏亦曰“沈”）。簡73說“民族（驟）腸（傷）耳目，是胃（謂）不章”，“不章（彰）”即“沈”。

本篇其他“（漗）”字都可以釋讀爲沈溺、耽溺之“沈/耽”。下面依次作些解釋。

（1）“不（漗—沈）于”、（2）“毋（漗—沈）于尚”，整理者讀“”、“尚”爲“常”，恐非；竊以爲當讀爲朋黨之“黨”。“不沈于黨”、“毋沈于黨”是“兩中”告誡夏啓不要沉溺於親族朋黨。在關於夏啓取得王位的古史傳說中，正有“黨”的參與。《戰國策·燕策一》“燕王噲既立”章：“禹授益而以啓爲吏，及老，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，傳之益也。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，是禹名傳天下於益，其實令啓自取之。”“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”之“支”，鮑彪本作“友”。此文又見於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下》，亦作“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”。《史記·燕召公世家》則作“已而啓與交黨攻益，奪之”。“支黨”、“友黨”、“交黨”似意各有當，[[5]](#endnote-5)皆可指夏啓所倚賴的親信、黨羽。“兩中”希望啓“膺受天言”而不要耽溺於朋黨，這樣才能“以爲下國王”。

（3）“毋（漗—沈）願言”是勸誡夏啓不要迷戀於“願言”。“願言”顯然是不好的東西，其確切含義有待研究。

（4）說的是“貞夏三月”的情況，“受〈爰〉會”的“（漗）”當讀爲“沈泆”，指沉溺耽樂、淫泆。《大戴禮記·少閒》說“桀不率先王之明德”，“乃荒耽于酒，淫泆于樂”，“沈/耽”、“泆”並提，可以參看。“貞春三月”時，上帝“乃在玄天”，“受〈爰〉會德祀、齋宿、犧牲”；“貞秋三月”時，“帝在黃天，爰會不祜（辜）、割（害）（荊）”；“貞冬三月”時，帝“在晦陽”，“焉會亂質、背奸、齊明”，所“會”者皆並列數事。故（4）“受〈爰〉會”或亦可斷作“受〈爰〉會（漗—沈/耽）、（泆）”。

上引（5），整理者在“母（毋）于良”後點斷，“夫”屬下句“上帝”讀，可商。我認爲相關文句當斷讀爲“母（毋）（漗—沈）于良夫，上帝之匿”。“良夫”與“惡夫”、“醜夫”相對，意指美男（西周時代有著名的芮良夫，春秋時代衛國有孫良夫、渾良夫，楚宣王亦名“良夫”）。“良夫”與前言“加諸殘賊”的“殘賊”相類，都是“兩中”告誡夏啓應該懲黜、遠離的人。不要沉溺、迷戀於“良夫”，即所謂“美男破老”是也。

（8）的“尚啓或毋（漗—沈）”也是勸誡夏后不要沉溺耽樂，“沈/耽”則“失常”，所以“（漗—沈）”與“嚴其有常”的“有常”、“爲爾紀綱”的“紀綱”相對。

2024年12月22日草就

1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黃德寬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肆）》，下冊118頁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24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裘錫圭《釋古文字中的有些“悤”字和从“悤”、从“兇”之字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454～458頁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至於楚文字“兇”爲何可以用如“悤”，限於時間和篇幅，不能在此討論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撰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教程》下編第三章《戰國簡帛選讀》，443～444頁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24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參看諸祖耿《戰國策集注匯考（增補本）》，下冊1543頁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